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4〕22号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结余结转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4年1月17日

湖州学院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盘活存量资金，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以及国家和省、市财政有关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结余资金清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结余和结转是指预算项目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按资金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结余结转和项目支出结余结转。

第三条 基本支出结余结转资金是指预算执行年度内尚未列支的日常维持经费。基本支出经费包括：

1. 二级学院和党政、教辅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维持正常运转的一般业务经费、日常运行经费、日常专项经费；
2. 二级学院创收经费；
3. 项目管理部门核拨给二级学院的日常专项经费；
4. 人事处管理及核拨给二级学院的绩效工资、绩效考核奖、教科研奖励等人员经费；
5. 其他日常公用经费。

第四条 项目支出结余结转是指预算执行期内尚未列支的具有特定建设任务的专项项目经费。按性质分为项目支出结余和项目支出结转。

(一) 项目支出结余包括:

1. 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形成的结余;
2. 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中止或撤销项目形成的结余;
3. 一年未动用且未提出申请要求继续使用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项目形成的结余;
4. 超过预算批复使用时间,或超过合同、文件规定使用时间等逾期形成的结余;
5. 项目负责人因人事或学术关系调离学校等原因,项目不能继续执行形成的结余;
6. 各单位以资助、补助等方式核拨给使用单位或个人用于当年学术交流、召开会议、申报国家项目补助、举办各类活动等项目经费,于当年度结束形成的结余。

(二) 项目支出结转包括:

1. 项目当年已执行但尚未完成形成的结转;
2. 项目已执行,但存在尚未冲销的暂付款;
3. 项目已完成但因采购等原因导致资金尚未列支形成的结转;
4. 项目因故当年未执行,但经批准需推迟下年执行形成的结转。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是结余结转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结余结转资金的统计、上报、清理、汇总和账务处理等。

第六条 项目管理部门是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预算项目和核拨项目资金结余结转的清理、性质认定、结转结余审批等管理。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结余结转资金的责任人和直接执行人，对项目结余和结转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配合项目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第三章 基本支出结余结转管理

第八条 二级学院经费，含一般业务经费、创收经费、项目管理部门核拨给二级学院的日常专项经费和各类人员经费等，结余结转原则上留归二级学院下年继续使用。

第九条 党政教辅部门经费，含日常运行经费、日常专项经费、其他日常公用经费等，结余结转全部上缴学校用于平衡预算。

第四章 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的管理

第十条 项目支出结余结转根据项目类别、立项时间、建设期、经费余额、人员身份变化等因素，实行分类管理，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结转结余意见。

（一）人事处负责人才发展专项、师资培养经费、人才资助及其它人才建设项目等；

(二) 教务处负责各类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经费、教研教改等教学建设和二级学院专项项目等;

(三) 科研处负责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纵向科研配套项目、校级各类研究项目和其他研究项目等;

(四) 学科建设处负责学科建设项目等;

(五) 校园建设处负责基本建设类项目等;

(六) 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各类修缮、绿化项目以及其他公共事务专项项目等;

(七) 其他项目结余结转资金按“谁使用，谁管理”或“谁下拨，谁管理”的原则，由项目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一条 经费余额在 500 元以下，且近三年未使用的项目，由学校收回。

第十二条 财政立项项目（国库专项）的使用和结转结余管理按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将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和突击用钱，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主动配合项目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评价。对本单位和本人管理的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的性质进行确认，及时清理暂付款。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立项和项目实施过程及完成结果的监督检查，明确项目研究建设期及经费使用时间，组织制订包括预算执行率在内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开展项

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并将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报计划财务处。

第十五条 计财处根据汇总结果，按照本办法和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研究后作出处理决定，重大、重点项目的结余资金处理还须报学校相关会议讨论决定。经决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经费纳入下年预算。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经费安排挂钩机制。对预算安排合理、经费使用执行率高、项目绩效评价好的单位，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优先安排，保证专项经费投入，优先推荐、支持专项项目立项；对预算安排不合理、经费使用执行率低、项目绩效评价差的单位，暂停或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拨款。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问责制度。因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管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等主观原因，未能完成项目资金支付，造成经费执行率低而被上级部门收回或核减，学校一般不再另行安排经费。其中，造成资金较大损失的，学校将追究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政策调整，以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规定年限按自然年计算，自然年截止时间为每年年底学校报账截止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计划财务处具体承办。